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71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3017129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1712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「第22屆靈鷲山普
仁獎」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受
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113年8月23日靈慈
字第1135010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靈鷲山普仁獎」報名簡章1份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
洽該會邱雪如專員，電話02-82316789分機2150，或洽靈鷲
山花蓮區講堂秘書，電話03-857109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
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
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4/08/28 11:28:49 文
章

113/08/28



1130004124